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杭冠宇	孙羽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	
电话	010-80559199	010-80559199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19,946,686.05	1,636,168,571.03	1,647,735,913.03	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138,582.72	105,745,927.95	106,953,700.84	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99,500.17	96,495,080.23	96,495,080.23	-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420,068.45	-1,633,426,429.60	-1,634,139,424.55	13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78%	1.80%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810,401,420.61	44,574,378,534.57	44,574,378,534.57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1,599,731.58	6,168,675,530.86	6,168,675,530.86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9%	1,134,081,595	59,743,954	质押	1,051,375,0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38,431,166	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0,569,354	0	质押	30,560,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平安银行－富诚海富通蓝筹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	29,911,040	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平安银行－富诚海富通蓝筹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8,143,092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蓝筹优势2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1.14%	21,585,571	0		
海富通基金－平安银行－海富通－优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20,605,885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蓝筹优势1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1.05%	19,886,744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蓝筹优势3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1.00%	18,930,936	0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8,916,4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华联债	112240	2022年04月01日	130,000	7.5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新华联	118327	2018年07月03日	64,500	8.1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华联债	112381	2019年05月30日	100,000	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3.45%	84.37%	-0.9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88	0.36	14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1,969.13	28,608.55	18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7.84	-83,875.96	-4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0.35	178,735.87	-21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123.85	350,417.47	29.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	0.01	2.05%
利息保障倍数	0.63	0.25	152.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8	-0.89	311.2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上半年，中国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房地产紧缩调控频频加码的效果逐渐显现，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商品房待售面积继续减少。在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按照“文旅+金融+地产”的战略定位，加速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落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打造文化旅游项目，全面推动实现战略转型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73%；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4%。

（二）行业市场调控频繁，主营业务稳中有进

2017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各项指标走势均呈现“前高后平”，部分指标如开发投资额、土地购置面积超预期增长，在严厉调控之下，依旧保持“火热”。就商品房销售而言，虽然累计同比增速逐月下滑，但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的绝对值在一季度仍保持近一年月均水平之上，主要得益于从去年四季度开始，三四线城市去库存进程大幅加速。然而，到了二季度，随着紧缩调控频频加码的效果逐渐显现，占到全国房地产行业销售比重75%左右的三四线城市销售增长的脚步显著放缓，销售、投资、新开工和土地购置等各项指标开始回落，二季度各指标高增长成为全年的拐点。

公司的城市布局主要位于一线城市及其周边热点地区、人口基数大、GDP高速增长的二线城市以及部分省会城市。上述地区成熟的城市功能、强劲的经济发展动力及广泛的人口支撑为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2017年，公司继续致力转型升级，加速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土地储备的步伐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共获取土地3.51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9.21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文化旅游项目及重点房地产项目，加快新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量化和标准化考核管理，工程进度和品质进一步提升，实现竣工面积22.39万平方米，开复工面积416.00万平方米。公司房地产业务可售资源丰富，产品业务类型符合市场多方面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6.5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89,385万元，结算面积19.06万平方米，结算金额168,081.82万元。在营销方面，公司把握住年初一二线城市项目市场机遇，营销策略得当，后期能力巨大。三四线城市在年初部署明确，营销集中发力，实现了销售业绩有效突破，甚至领先市场行情。除了目前持续热销的北京YOYO新天地、上海青浦项目、武汉、银川、呼市等项目外，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在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的海南省入市新项目，启动具有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的文旅项目如长沙铜官窑项目、西宁国际旅游城项目等文旅项目，未来将对公司多业态产品的营销业绩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三）战略转型强势推进，各产业布局继续加码

1、文化旅游方面

近年来，国家重视“文化旅游”观念，不断出台发展规划，在文化旅游的发展目标以及措施上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而地方层面，众多旅游大省也纷纷出台相关规划，致力于本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不仅有助于保护和开发各地区的特色文化，丰富和完善旅游产品的内涵和价值，还对促进地区经济结构转型与发展起到极大的作用，将成为我国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实现快速开展：全国旅游优选项目、湖南省重点工程—长沙铜官窑文旅项目继续高效推进，多个业态同时推进建设；公司首个文旅项目芜湖鸠兹古镇在一期全面开街并获高度评价的基础上，后续工程稳步推进，项目筹开和招商工作正在铺开；北京十渡项目积极拓展合作模式，数个项目正开展落位工作。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成立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儿童主题乐园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提高了公司地产项目的吸引力与附着力，为实现公司商业地产与文旅地产板块联动探索路径。

2、金融方面

公司在银行、保险等金融的多个细分领域均有所布局，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金融结合，一方面由单一的房地产开发贷向立体的多元融资模式转变，另一方面可分享金融业创新发展的成长果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份2.894亿股，占比9.40%，为其第二大股东。目前，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反馈。公司对成长性强的城市商业银行进行大力投资，可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此外，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亚太再保险公司正等待保监会审批。多元化的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

3、海外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房地产及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加拿大信安橡树湾项目51%的股权；澳大利亚悉尼麦考瑞大街71号项目的工程建设已正式启动；韩国济州岛锦绣山庄的报建工作及马来西亚南洋度假中心的工程建设工作均稳步进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并考察海外优质项目，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审慎进行海外项目的投资和储备。

（四）融资工作再获进展，多渠道融资助力转型发展

2017年，公司继续稳健开展融资工作，并积极拓展多元融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并已于2017年7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于报告期内完成供股9.16亿股，本次供股极大地提升了新丝路文旅的资金实力，并有助于其大规模、快速拓展业务。

（五）强化人才战略，重视人才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人才招聘及配置工作，尤其加大对文旅及新业态专业人才的引进，并强化人力资源内控管理，有效进行了人员的优化配置。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全面加大新业态各管线人员的专业提升与知识拓展，以及对重点项目的培训，全面提升了员工的业务技能与专业素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投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新华联十渡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2月17日	100,000,000.00	100.00%
北京恒兴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6月12日	10,000,000.00	100.00%
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2017年2月28日	517,400,000.00	51.74%
信安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2017年5月30日	161,869,243.95	51%
北京恒兴达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6月12日	10,000,000.00	100.00%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7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及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8,719,77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3元，共计募集资金2,099,999,990.13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9,899,999.8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0,099,990.31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98,719.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501,27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25号）。

2、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6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额为1,3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0,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34号）。

3、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48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发行费用人民币22,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977,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0 号文核准，由公司承销商西南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佣金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985,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6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59,477,028.44元(含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53,814.57元。2017年半年度归还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2017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1,636,960.96元；2017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9,448.94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2,480,544.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0,50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0.79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8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31.01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5,831,070.77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26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于2015年4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了关于2015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于2015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了关于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7年3月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交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所签订的《监管协议》履行资金支付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4192	390,132.31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06000140900016321	197,026,011.12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10060194018010145926	1,861.13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4334	85,062,540.0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5081	190.79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8110701014300010132	1,731.01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8110701012600451689	62.26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合 计			282,482,528.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2. 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件1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5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63.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1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否	58,785.75	58,785.75	6,785.48	50,649.48	86.16%	2017年12月	333.13	不适用	否
2. 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否	107,773.88	107,773.88	15,378.22	88,257.30	81.89%	2017年12月	525.37		否
3.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否	39,190.50	39,190.50		39,204.63	100.04%	2015年9月	441.6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5,750.13	205,750.13	22,163.70	178,111.41			1,300.1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205,750.13	205,750.13	22,163.70	178,111.41	—	—	1,300.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未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0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28,050.00	128,050.00		128,0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050.00	128,050.00		128,05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128,050.00	128,050.00		128,05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97,750.00	297,750.00		298,000.00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750.00	297,750.00		298,000.00	100.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297,750.00	297,750.00		298,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4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8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98,500.00	98,500.00	98,583.11	98,583.11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00.00	98,500.00	98,583.11	98,583.11	100.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98,500.00	98,500.00	98,583.11	98,583.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7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7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7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7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和被列为失信责任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具备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品种为信用发行和由第三方担保方式发行，并在上述两个品种间互拨；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交易及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设计特殊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挂牌转让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长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持有的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长基”）100%的股权及其对恒兴长基的全部债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麦维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上述三方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总价款113,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948.38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437.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兴长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7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1日-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9月1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4、债券品种和期限

2.0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回售和赎回安排

2.08、担保安排

2.09、交易及转让场所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转让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回售和赎回安排	√
2.08	担保安排	√
2.09	交易及转让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转让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羽，彭麟茜；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回售和赎回安排	√			
2.08	担保安排	√			
2.09	交易及转让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转让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下转B31版）